

# 国家税务总局梁河县税务局 2025 年

## 普法责任清单

单位名称	国家税务总局梁河县税务局
责任领导、部门及配合部门	分管领导：分管法制部门的副局长 责任部门：法制股 配合部门：全局各部门、分局
普法对象	1.对内：全体干部职工 2.对外：税务行政管理对象、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等。
重点普法内容 (结合本单位职能及年度重点普法内容列举最重要的 10 部以内法律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等
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	1、税收宣传月、“民法典”宣传月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活动； 2.1 月、4 月、6 月、7 月、“12·4”等节点。
普法阵地	1.网上平台：“葫芦丝之乡梁河”、“德宏税务”公众号； 2.实体平台：办税服务厅宣传栏、纳税人学堂、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。
普法队伍	办税厅咨询岗、12366 热线接听人员、税务执法人员、公职律师、业务骨干等。
普法计划 (结合本单位的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，列举 10 项以内的最重要的工作)	1.开展“第 34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”活动； 2.深入开展“春风行动”，连续第 12 年开展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； 3.组织参加上级税务机关及县级普法部门要求开展的“民法典”宣传月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4.15 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；
法律服务项目 (由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提供)	1.依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； 2.通过初任培训、任职培训、业务培训等，以“集中学+个人学”形式，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开展学法； 3.开展“税法七进”活动，重点做好“进网络”、“进企业”以及“进校园”等税法宣传活动，开展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辅导，以及便民办税举措、税费优惠政策宣讲； 4.发挥 12366 热线作用，在受理涉税咨询、处理投诉过程中做好税法解释和宣传； 5.针对社区居民、农村农民、学校学生等开展各类免费法律咨询活动。